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成方。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勤勉履职，在参与公司治理过程中，没有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更是在工作上给予我们极大的支持，积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审议各项议案，确保独立董事真实、准确、合理地发表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利益。现在，我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列席参加了全部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0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2	2	10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各项会议，从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内容、以及表决的合法有效性等多方面进行审查，并在每次会议之前，充分研读各项议案，对于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更是会积极主动向经营管理层了解更详尽的内容，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间，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否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认真审议提交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从更为专业的角度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解读，公司专项治理，税收、财务等多方面。同时还在今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11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必须要持续不断地为自己充电，提高自身素质，才能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三）任职期间，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新闻及报道；同时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四）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年审会计师进场

之前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1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成方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